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玉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玉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玉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張○綺發生細故，竟訴諸暴力傷害告訴人張○綺，致其受有頭痛、頭暈及左手挫傷等傷害，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至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被告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吳怡靜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1732號

13 被 告 蕭玉城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蕭玉城與張○綺為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
18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地下
19 一樓休息室內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蕭玉城竟基於傷害他人身
20 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張○綺頭髮，並以拳頭毆打張○綺臉
21 頰，致張○綺因而受頭痛、頭暈及左手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○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被告蕭玉城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25 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江○英、葉○梅於警詢時、證人即告
26 訴人張○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長庚醫療財
27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
28 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0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時、地
31 以腳踢告訴人腹部，致告訴人腹部受傷，亦涉有傷害罪嫌。

01 惟被告否認以腳踢告訴人腹部，告訴人案發當日之診斷證明
02 並未記載告訴人腹部受傷，則被告究有無以腳踢告訴人腹
03 部，告訴人之腹部是否受有傷害，要非無疑，故依現有事
04 證，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確實受有前揭傷勢，就此部分自難
05 令被告擔負罪責。惟被告所犯此部分傷害罪嫌如成立犯罪，
06 因與上揭犯罪事實，係基於接續犯意為之，乃事實上一罪關
07 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2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6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